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8-109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在上海市松江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投资标的名称：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投资金额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本公司持有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份。
- 本次投资实施经审议的程序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投资目的和意义：本次投资目的是为开发经营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成功竞得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新农河三号-2 地块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发经营能力，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-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投资以新设立公司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新农河三号-2 地块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，该新设立公司将纳入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范围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，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-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。

一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

1、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

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新农河三号-2地块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农房集团”）参与竞拍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新农河三号-2地块（下称“本地块”）。根据2018年9月28日松江规土局出具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确认农房集团竞得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本地块的土地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2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（临2018-104）、（临2018-105）。

2、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农房集团为开发经营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新农河三号-2地块项目（下称“目标项目”）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名为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。本次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农房集团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本公司持有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份。

3、本次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为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汇旭置业”）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获取营业执照。汇旭置业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名称：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7MA1J36G19P；
- （3）类型：其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- （4）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1586号；
- 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茅卫阳；
- （6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（7）成立日期：2018年10月8日；

(8) 营业期限：2018年10月8日至2038年10月7日；

(9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地产咨询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；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；通讯器材、建材销售；物业管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10) 股权结构：农房集团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；

(11) 主要财务数据：汇旭置业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行为，无财务数据；

(12) 本公司持有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份。

(二) 投资主体情况介绍

(1) 名称：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

(2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
(3) 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98号208室；

(4) 成立时间：1988年05月14日；

(5) 法定代表人：沈宏泽；

(6) 注册资本：112,000万元人民币；

(7) 主营业务：企业投资、国内贸易（除国家专项外）、集团内资产清理、土地资源开发、置换、租赁、转让、房地产开发及与房地产开发的相关项目，房地产咨询（不得从事中介），附设分支机构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8) 本公司占农房集团100%的股权。

三、本次投资实施经审议的程序

本次投资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意义

本次投资目的是为开发经营农房集团于2018年9月28日成功竞得的目标地块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发经营能力，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，树立良好的

企业形象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以新设立公司为目标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，该新设立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直接影响，对公司未来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，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标的本身不存在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上海汇旭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